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30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闫奎兴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2015年10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9月30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成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了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鉴于此,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本次与会监事表决一致同意筴凤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附后《公司监事候选人简介》

三、备查文件

2015年10月12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筴凤华简介:筴凤华,女,1956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以上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除作为监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9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15:00 至2015年10月3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公司办公楼2层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5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5-068。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7日至2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资产部(公司办公大楼4层8412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8

2、投票简称:化工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化工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东、宋立志

电话:0429-2709065、2709027 传真:0429-2709818

六、备查文件

2015年10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1: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

(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2: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成涛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李成涛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李成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9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9月14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9,281,278	50.9
2	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0	2.04
3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30,000	1.36
4	杨迎春	3,816,050	0.67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25,240	0.48
6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2,693,600	0.47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08,103	0.37
8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103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6,500	0.33
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0,700	0.31
10	中铁宝盈资产-招商银行-外贸信托-昀沣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50,800	0.29

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10月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9,281,278	50.91
2	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0	2.04
3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30,000	1.36
4	杨迎春	3,816,050	0.67
5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2,328,600	0.41
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0,700	0.31
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103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6,500	0.3
8	中铁宝盈资产-招商银行-外贸信托-昀沣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50,800	0.29
9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101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1,639,962	0.29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23,700	0.29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5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64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分析,并就关注函所提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上市公司在鼎源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净利润、净资产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净资产的比例;

回复:新疆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上市公司在鼎源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145.61%、净资产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19.85%。

2、鼎源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上市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回复:(1)上市公司行业划分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核心业务为境内境外公路工程的承包施工,而鼎源公司是一家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以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鼎源公司2014年度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分别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9.3%和11.6%,由此可见鼎源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及业务规模比例较小,鼎源公司主营业务在上市公司中属于相对独立的业务板块,与上市公司主业及其他业务板块不存在竞争关系。

(2)鼎源公司为独立法人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鼎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3)鼎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对其绝对控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改变其在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核算方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3、鼎源公司股票挂牌转让对鼎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影响;

回复:鼎源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鼎源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企业规范发展;也有利于鼎源公司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扩大企业宣传;股票挂牌后股份可以公开转让,提高了股权流动性,有利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此外,上市公司所持有的鼎源股份将可在公开交易的市场进行流通,将会产生权益增值,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质量和流动性。因此,鼎源公司股票挂牌后将对其自身、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4、鼎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回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鼎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事项属于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鉴于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待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该事项正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9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完成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股份不超过260万股,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近期实施了股份增持计划,现将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成交价格(元/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张衍锋	董事、总经理	725,400	600,000	1,325,400	12.4386	0.1861%
华元柳	董事、副总、董事会秘书	421,200	27,000	448,200	13.0104	0.0629%
杨卫民	副总经理	292,500	41,500	334,000	11.000	0.0469%
廖运和	财务负责人	175,500	16,000	191,500	12.510	0.0269%
郭曙凌	监事	0	16,500	16,500	10.133	0.0023%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累计	-	-	1,664,900	-	-	-
增持公司股份数量总计	-	-	2,365,900	-	-	-
备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总数2,36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322%						

自2015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增持计划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2,365,9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22%,完成2015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暨复牌的公告》中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0万股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目的

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实施本次增资计划。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股份,证券代码:002643)自 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30日、7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继续延期复牌公告》。

2015年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2015年8月31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多次沟通、论证。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的各参与方就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但交易相关各方最终未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安排达成一致,从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现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启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5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511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论证分析和问题回复,2015年8月19日公开披露《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于当日报送中国证监会(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中"一般问题/问题6"的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其他问题的回复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25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 年1 月1 日—— 2015 年9 月30 日	上年同期 2014 年1 月1 日—— 2014年9 月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500万元~1500万元	-3376.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7元~0.020元	-0.045元

4. 本年7月1日—9月30日期间的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年7月1日—9月30日	2014年7月1日—9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20万元~1120万元	2419.09万元	下降53.70%-95.04%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2元~ 0.015元	0.032元	下降53.70%-95.04%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有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1月1日-9月30日期间的业绩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置出资产本期处置收益较大,同时置入资产实现盈利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7月1日-9月30日期间的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购买法的原则进行处理,上述业绩预告中"上年同期"数据为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2014年同期数据,不含置入资产的业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7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575)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19日,公司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050、2015-053),2015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057、2015-058、2015-060),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2015-066、2015-067、2015-068),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2015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正积极协商完善收购协议细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调整和补充,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工作仍在进一步沟通和反馈,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7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2015年1-9月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 — 1,100万元	亏损:1,194.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0527元 — 0.0483元	亏损:0.060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同比,投资收益大幅增加,相应影响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7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及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是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经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近日更名为"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户县草堂镇镇政府办公楼院内;法定代表人:谢平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业零售、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旅游项目开发(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控股子公司西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首期105亩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